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佛房协字〔2019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 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物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协会对获得示范称号的管理项目进行不少于两年 1 次的跟踪检查，现拟对 2005、2007、2009、2011、2013、2015、2017 年取得“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市示范项目”）称号的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复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检对象

2005、2007、2009、2011、2013、2015、2017 年荣获“市示范项目”荣誉称号的项目，获得“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”及以上称号的项目除外，具体名单详见《2019 年度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名单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2. 申报材料：《2019 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》一份（附件 2）。

3. 申报方法：由负责管理“市示范项目”项目的企业填写《2019 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》，并在相应位置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，在 11 月 1 日前以邮件或纸质方式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三、复检时间安排

1. 本次复检拟于 12 月进行。

2. 本次复检除常规的资料档案、设施设备安全管理、环境绿化卫生管理外，将结合市住建局印发的《佛山市物业管理工作检查规定（试行）》及近期扫黑除恶、消防安全、电动车安全管理、高空抛物、汛期电力设施管理、装修管理、小区重要信息公示栏制度等工作开展实地检查。

3. 检查组由市房协代表带队，市、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全程监督，随机抽取 3 名市物业管理专家按环境、资料、设备等方面检查。

四、复检结果处理

1. 对通过复检的项目，市房协将授予该项目“市示范复检通过项目”荣誉称号，并向社会、行业通报，并予以诚信加分。

2. 对不通过复检的项目，市房协将撤销该项目“市示范项目”荣誉称号，并向社会、行业通报，该项目须自公布之

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“市示范项目”荣誉牌匾交回协会秘书处，今后该项目将不作为诚信加分的依据。

3. 对申请放弃复检的项目，物业服务企业须向协会秘书处填报《2019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》并说明放弃复检的理由，该项目须自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“市示范项目”荣誉牌匾交回协会秘书处，今后该项目将不作为诚信加分的依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7-83380526

联系邮箱：fsfxwg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禅城区祖庙路33号百花广场28楼2820室

附件：

1. 2019年度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名单
2. 2019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



主题词：物业 示范 复检 通知

抄报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

抄送：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